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股份 380.80 万股解除限售、同意预留权益扣除应回购注销的辞职人员股份 1.60 万股后、第一个限售期合计 38.95 万股全部解除限售,公司《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何永辉为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其中 1 人在限售期内辞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应当按照授予价格 6.00 元 / 股予以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变更,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授予 77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合计 10.00 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对象为 143 名,合计授予股票 761.60 万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80.00 万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 42 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认购对象为 41 名,合计授予股票 79.50 万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7)。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7、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8、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7,725.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7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辞职人员除外)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 380.8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43 人。

2、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回购注销股份 1.60 万股,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

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股份为 380.8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43 人;预留权益授予的解除限售股份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合计股份总数为 41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20.00	20.00	0.00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5.00	17.50	17.50	0.00
3	王佳才	董事	45.00	22.50	22.50	0.00
4	段浩然	董事	25.00	12.50	12.50	0.00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00	3.00	3.00	0.00
6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	3.00	3.00	0.00
合 计			157.00	78.50	78.50	0.00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股份 380.80 万股解除限售,同意预留权益扣除应回购注销的辞职人员股份 1.60 万股后,第一个限售期合计 38.95 万股全部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解限条件及解限对象予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及个人解限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系《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限股数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实际向 4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50 万股。

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内,1 名激励对象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权激励授予价格 6.00 元 / 股,回购股份为 1.60 万股,回购所需资金为 9.60 万元,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8,423,000 股变更为 488,407,0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限售期限内辞职的,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6.00 元 / 股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并据此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同意该回购注销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中的离职人员及离职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公司应当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涉及股份数 1.6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00 元 / 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曾韬、刘蕾,合计 2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股份 380.80 万股解除限售,同意预留权益扣除应回购注销的辞职人员股份 1.60 万股后,第一个限售期合计 38.95 万股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解限条件及解限对象予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及个人解限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系《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限股数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其中 1 人在限售期内辞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6.00 元 /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中的离职人员及离职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公司应当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涉及股份数 1.6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00 元 / 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董事会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42.3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40.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9:00— 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6、邮政邮编:31140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浩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浩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浩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浩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杨耀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杨耀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杨耀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行政处会计科科员,浙江省供销社团委副书记,浙江省兴业服务开发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物业管理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集团实业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水投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黄山区成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地拍卖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天潮网格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杨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浙江